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2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9%。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6.7%。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5,641	24,357
銷售成本		<u>(10,366)</u>	<u>(10,647)</u>
毛利		15,275	13,710
其他收入		325	3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614)
行政開支		<u>(6,011)</u>	<u>(6,185)</u>
經營溢利		9,585	7,284
財務成本	5(a)	<u>(47)</u>	<u>(4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9,538	7,242
所得稅開支	7	<u>(713)</u>	<u>(1,2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825	6,004
其他全面虧損			
已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00)</u>	<u>(75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600)</u>	<u>(7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225</u>	<u>5,245</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0.88</u>	<u>0.6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千港元	合併儲備 <sup>(2)</sup> 千港元	匯兌儲備 <sup>(3)</sup>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sup>(4)</sup>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sup>(5)</sup>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	50,946	8	(191)	1,324	4,000	18,223	75,310
期內溢利	-	-	-	-	-	-	6,004	6,004
其他全面虧損：								
已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59)	-	-	-	(75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759)	-	-	6,004	5,245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u>	<u>50,946</u>	<u>8</u>	<u>(950)</u>	<u>1,324</u>	<u>4,000</u>	<u>24,227</u>	<u>80,555</u>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	50,946	8	(1,210)	1,324	-	24,349	76,417
期內溢利	-	-	-	-	-	-	8,825	8,825
其他全面虧損：								
已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00)	-	-	-	(60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600)	-	-	8,825	8,225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u>	<u>50,946</u>	<u>8</u>	<u>(1,810)</u>	<u>1,324</u>	<u>-</u>	<u>33,174</u>	<u>84,642</u>

附註：

- (1)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2)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被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的差額。
- (3)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款項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使用率。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屬不可分派且須遵守若干載於中國相關規例的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之有關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於最低繳足股本的25%。
- (5) 保留溢利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4.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於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13,998	11,629
銷售影音系統	196	63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344	1,216
收益 – 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506	884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0,597	10,565
	<u>25,641</u>	<u>24,357</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47</u>	<u>42</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85	7,648
核數師酬金	152	150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 行政開支	460	523
– 銷售成本	9	225
無形資產攤銷	30	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8	680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u>32</u>	<u>36</u>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酬金	4,767	5,057
離職後福利—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231	244
其他福利	30	6
	<u>5,028</u>	<u>5,307</u>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u>613</u>	<u>59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115	659
遞延所得稅	<u>(15)</u>	<u>(16)</u>
	<u>100</u>	<u>64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13</u>	<u>1,238</u>

###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2018年實施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及保麗照明（中山）有限公司符合《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的規定，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全年應課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基準（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2.5%）計算應課稅收入額，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全年應課稅收入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50%基準計算應課稅收入額，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8,825</u>	<u>6,004</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24.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LED照明裝置銷售額增加助推本公司相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5.6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2019冠狀病毒病的經濟復甦影響導致LED照明裝置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以及營運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1.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5.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6.3%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6%。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下降約0.2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概無獲悉重大波動。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下降約0.5百萬港元或41.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稅收減免政策所致。

## 期內溢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內溢利約為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內溢利約為6.0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展望

### 未來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將持之以恆，竭力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約78.1%的銷售源自於中國市場，故我們認為來自中國內地知名奢侈品牌的市場需求將仍然樂觀，繼而將在中國購物中心的零售店催生出更多翻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新的知名奢侈品品牌客戶，透過現有網絡擴張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跨境旅遊復常所帶來的復甦勢必會再次帶動經濟增長，惟經營環境仍充斥著各種不確定因素及新挑戰。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同時亦不斷探求新的業務良機。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510,000,000	51%

附註：

- (1) 談一鳴先生(「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510,000,000股股份。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談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0%
溫文康先生（「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1)</sup>	56,550,000	5.66%
楊毅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1)</sup>	56,550,000	5.66%
吳穎思女士	配偶權益 <sup>(2)</sup>	510,000,000	51.00%

*附註：*

- (1) 楊毅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毅女士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己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振鴻先生（主席）、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http://www.ims512.com)登載。